

# 物料規格說明

項次:1

料 號	51. BL. 1004. LO	原廠編號	
英文品名	PRESSURE TRANSDUCER		
中文品名	壓力傳感器		
詳細規格	廠牌：TRAFAG，型號：YAD-AT16.0A-M12L。		
			
	<p>圖、壓力傳感器示意圖</p> <p>註：圖片僅供參考，實際以符合現場安裝使用為準。</p>		

# 物料規格說明

項次:1

驗收方式	<p>1、外觀檢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比對廠商所交財物外觀、廠牌、型號是否符合訂購單規定。</li><li>(2) 目視檢查數量：全數檢查。</li><li>(3) 允收標準：<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廠商所交財物外觀須無缺陷，廠牌、型號須符合訂購單規定。</li><li>B、有瑕疵或異常之情況，則該項所交財物退回改正，俟不合格財物重新交貨後再行驗收。</li></ul></li></ul> <p>2、測試：機關依下列規定執行測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測試數量：抽測 8 件。</li><li>(2) 測試方法：將廠商所交之財物安裝於測試檯上進行功能測試，設定輸入壓力傳感器電源電壓為 24VDC 及壓力源為 8BAR 時，以三用電錶或電流錶進行量測輸出訊號電流值。</li><li>(3) 測試地點：機關指定地點。</li><li>(4) 允收標準：<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測試：廠商所交財物應能正常安裝（無須額外加工或增購其他零配件），以三用電錶或電流錶進行量測輸出訊號電流值應為 12mA，其誤差值須在±0.5%以內，且輸出電流無不穩定或異常情形發生；送電測試後檢視與本案財物相關之設備不得有燒毀或關連性故障產生。</li><li>B、驗收及複驗有瑕疵或異常之不合格情形，則該項所交財物全數退回改正，重新交貨後再行驗收，複驗時抽樣數量為原抽樣數量 2 倍，複驗結果仍有不合格情形時，抽樣數量為前次抽樣數量 2 倍。複驗抽樣上限數量以採購數量為限。</li></ul></li></ul>				
需求單位	車輛處車輛二廠 土城大修場	申請人	李映謙	聯絡電話	02-2275-3520 轉 6283